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董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